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黃思怡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172
電子信箱：smile523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愛核字第10400397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（愛滋）治療藥品ALLTERA核價案，本署同意依貴署建議，比照健保藥品核價相關規定核定藥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4年9月2日健保審字第1040036190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藥價之生效日期，請惠予比照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規定之原則，即「當月十五日前（含）同意者，於次月一日生效，當月十五日後同意者，於次次月一日生效」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
2015/09/11 10:09:10

